

海城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“鞍山市第一阶段药品追溯码疑点线索” 结果的通报

按照鞍山市医疗保障局下发的药品追溯码疑点线索线，经核查及定点医疗机构确认违规问题，现将结果通报如下。

一、海城市蕴佳堂第二药店（个人独资）

根据 2025 年《鞍山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第五十九条第五款：从非法渠道购进药械进行医保销售的，给予海城市蕴佳堂第二药店（个人独资）解除医保协议处理，解除协议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并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资金 189 元，支付违约金 56.7 元。

二、海城市腾鳌镇福润堂大药房

根据 2025 年《鞍山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第五十九条第五款：从非法渠道购进药械进行医保销售的，给予海城市腾鳌镇福润堂大药房解除医保协议处理，解除协议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并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资金 19.5 元，支付违约金 5.85 元。

